

子 古文學樂嚮嚮樂

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

之字稱公子又凡趙長子曰乘子

又又男子之通稱師古曰子者

夫人自稱曰婢子又卿之妻曰內子

就婦家為贅壻曰贅子 又人君愛

公侯伯子男凡五等疏子者奉恩賞

辛甲所封後為趙邑局上黨 又趙

家氏 又子細捕分別北史源恩

切中甫子庶民也徐進讀 又與

同敬傳侯王之社祚及孫子公族

朱傳 廣韻居列切集韻韻會吉

子 癯有子遺言周之民無復

旁出者為句字左傳莊四年楚武王

際遇人則流俗呼沙蟲一名蜆螺

切香吉 子 唐韻宋韻楚眉月切

義同 子 子 子

# 傳承字形 筆畫表

唐韻卽里切集韻韻會正韻祖似切恭音存說文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生以為稱徐

曰夜半陽氣所起人承陽故以為稱 又廣韻惠也贈謂詞也易序卦傳有男女

夫天母地曰天子天子之子曰元子書顧命用職保元亨利又儀禮喪服諸侯

子王肅曰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女子亦稱子禮曲禮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又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

康熙字典 寅集全 子部 一 卷之三 續

## 《傳承字形筆畫表》

編撰《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時，經常要說明哪裏應作甚麼筆畫，不應作甚麼筆畫。可是，目前漢字文字學界對筆畫的叫法尚未統一，而且各套有官方色彩的所謂「標準」叫法，皆有一定問題。因此，編訂該表時，我們還要釐定筆畫叫法，甚至連傳承字形不使用的筆畫也要一併定好。

目前各套筆畫叫法間，有些差異僅屬習慣不同，並無好壞之分。例如「丿」這筆，叫作「挑」、「提」、「趯」均可，這純粹是選擇題。有些卻不然。例如「折」，到底要「折」多少度、「折」向甚麼方向才叫做「折」？甚麼時候「折」字可以省略，甚麼時候不可？我們發現，即使在同一套「標準」叫法裏，這些命名詞彙的定義和用法，也可能是自相矛盾的。這些內部矛盾，不但會令人表達不清，更可能招致誤會，誤將馮京作馬涼。

爲此，我們決定以清晰、統一的定義，釐定筆畫叫法。以下是我們採用的標準：

◆ 基本筆畫，採用單字叫法。包括：

- 橫：由左至右的水平線筆畫。
- 豎：由上至下的垂直線筆畫。
- 撇：由右上至左下拋出去的筆畫，收筆處多呈尖細形。
- 捺：由左上至右下壓下去的筆畫，收筆處多呈寬粗形。
- 點：由上向下一壓，通常較短、開筆尖細收筆圓潤的筆畫。
- 挑：由左下至右上的筆畫，收筆處多呈尖細形。
- 彎：順時針方向拐的弧形筆畫。
- 曲：逆針方向拐的弧形筆畫。
- 鈎：在折後短小的、呈尖細形收筆的筆畫。
- 圈：形成圓形、橢圓形、卵形的筆畫。順、逆時針皆可。

有些書體因其本身風格，橫筆未必是絕對水平線，豎筆未必是絕對垂直線，會帶有輕微斜度，如楷體。但仍沿用相同叫法。

◆ 變化形態筆畫，在基本筆畫叫法前加上變化形態修飾詞。修飾詞包括：

- 扁：筆畫比正常形態矮平。
- 直：筆畫比正常形態趨近垂直線。
- 斜：筆畫比正常形態傾斜。
- 左：筆畫向左方發展。
- 右：筆畫向右方發展。
- 長：筆畫伸長，即比正常形態增加長度。
- 短：筆畫縮短，即比正常形態減少長度。
- 倒：筆畫倒立，即 180 度倒轉，呈倒樹蔥形。
- 反：筆畫反轉，即左右顛倒，呈鏡像形。

當中，「長」與「短」只是相對關係，不構成常態變化，本表不獨立羅列，僅於相關筆畫的闡釋內文裏說明。「倒」和「反」皆十分罕見，僅在有必要時使用。

- ◆ 複合筆畫：原則上，把組成該複合筆畫的基本筆畫或變化形態筆畫名稱加起來，個別筆畫因應實際使用情況略有省改。詳情於該筆畫的闡釋內文裏說明。

筆畫組合的地方若形成角，該轉角處稱作「折」。但有些人可能會省去「折」後的筆畫名稱。這做法可能會引起混亂。我們現在略去「折」字，直接把組成該複合筆畫的簡單筆畫名稱結合起來，反而會更清晰。

我們也釐定了英文叫法。方式與上段所說相同，翻譯採用意譯，並以其開首字母作為代表字母。不同筆畫的代表字母不能相同。如下：

- ◆ 基本筆畫：Basic stroke
  - 橫：Horizontal（代表字母：H）。
  - 豎：Vertical（代表字母：V）。
  - 撇：Throw（代表字母：T）。
  - 捺：Press（代表字母：P）。
  - 點：Dot（代表字母：D）。
  - 挑：Upward horizontal（代表字母：U）。
  - 彎：Clockwise curve（代表字母：C）。
  - 曲：Anticlockwise curve（代表字母：A）。
  - 鈎：J-hook（代表字母：J）。
  - 圈：Oval（代表字母：O）。
- ◆ 變化形態筆畫：Deformed stroke
  - 扁：Flat（代表字母：F）。
  - 直：Wilted（代表字母：W）。
  - 斜：Slanted（代表字母：S）。
  - 左：Left（代表字母：L）。
  - 右：Right（代表字母：R）。
  - 長：Extended（代表字母：E）。
  - 短：Narrowed（代表字母：N）。
  - 倒：Inverted（代表字母：I）。
  - 反：Mirrored（代表字母：M）。

- ◆ 複合筆畫：Compound stroke

我們在叫法裏省略的「折」，若必須說明它，應譯為 Zag（代表字母：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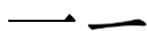
本表若有任何遺留、不足、錯訛，還望各位賢達不吝賜正，以匡不逮。

## 表一：普通筆畫表

**橫屬 Horizontal group**

筆畫主體從左至右、從左上至右下，沒拐彎或折角，歸進此屬。

## ● 橫 Stroke H



從左至右，明體作水平線，楷體多會極輕微地向上斜。可依長短來區分「長橫」(Stroke EH) 或「短橫」(Stroke NH)。例字如：三、奉、筆、畫。

## ● 斜橫 Stroke SH



從左下至右上，但收筆處不呈尖細形，維持「橫」的收筆。例字如：七、乇、毛、弋。

## ● 挑 Stroke U



從左下至右上，收筆處呈尖細形。可依長短來區分「長挑」(Stroke EU) 或「短挑」(Stroke NU)。例字如：刁、虫、挑、次。

注意：末筆為「橫」的部件居左旁，多會避讓變作「挑」，如：坭、路、劃、卹。

## ● 點挑 Stroke DU



先向右下稍頓，然後再向右上挑起。嚴格來說是複合筆畫，但因「點」只佔整筆很小比例，主體為「挑」部份，故歸入「橫屬」。多見於「ㄙ」、「ㄥ」等部件。例字如：冰、凍、滂、汁。

**豎屬 Vertical group**

筆畫主體從上至下，沒拐彎或折角，歸進此屬。

## ● 豎 Stroke V



從上至下，明體作垂直線，楷體或會輕微向左或右傾斜。可依長短來區分「長

豎」(Stroke EV) 或「短豎」(Stroke NV)。例字如：恤、跚、𠂔、無。

注意：楷體視乎書家流派，可區分成「垂露豎」(收筆處呈圓潤形，即「丨」) 與「懸針豎」(收筆處呈尖細形，即「丨」) 兩種豎筆。後者只見於末筆，而且要出鋒時才用。「垂露豎」的例字如：東、木、丕、仆，「懸針豎」的例字如：牛、郎、車、汁。「垂露豎」可代替「懸針豎」，但「懸針豎」不可代替「垂露豎」。有些流派不用「懸針豎」，只用「垂露豎」。

● 斜豎 Stroke SV



從右上至左下，但收筆處不呈尖細形，維持豎筆的收筆。例字如：五、丑、互、毋。

● 右斜豎 Stroke RSV



從左上至右下。不常見。例字如：亼、忝、去、盍。此外，像「契、絜、齧」等的「勹」部件，其豎筆也可以作「右斜豎」，寫作「勹」，以維持平衡感。

注意：有些人自作聰明，以為書寫楷體「++」、「+」等部件時，兩豎都有些斜度，因此連明體「++」、「+」等部件也要改成從斜豎和右斜豎，即是作「++」、「+」之形。像臺灣「教育部」字形就是如此。這種做法，既會破壞明體造形的平衡感，也無助於突顯字理，絕不可取，必須以之為戒。

**撇屬 Throw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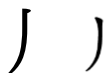
筆畫主體從右上至左下拋出去，沒折角，通常有輕微拐彎，歸進此屬。

● 撇 Stroke T



從右上至左下的微彎弧線，收筆處呈尖細形。可依長短來區分「長撇」(Stroke ET) 或「短撇」(Stroke NT)。例字如：須、從、俗、笏。

● 直撇 Stroke WT



比一般「撇」接近垂直線。尤其是起筆部份，與「豎」無異。及至中段，才開始向左拐。收筆處呈尖細形。例字如：川、叛、亦、几。

● 扁撇 Stroke FT



從右上至左下，呈扁形。常見於字的頂端。例如如：千、妥、夭、季。

**點屬 Press group**

筆畫主體由上方向下一壓，通常較短，開筆處多呈尖細形，收筆處多呈圓潤形，沒折角，歸進此屬。此外，筆畫主體從左上至右下壓下去，沒折角，通常有輕微拐曲，收筆處多呈寬粗形，亦歸進此屬。

● 點 Stroke D



別稱「頓點」。從左上至右下，開筆處呈尖細形，收筆處呈圓潤形。可依長短來區分「長點」(Stroke ED) 或「短點」(Stroke ND)。例字如：斗、囟、凶、注。

● 左點 Stroke LD



從右上至左下，開筆處呈尖細形，收筆處呈圓潤形。例字如：心、忝、杰。

● 直點 Stroke W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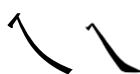
從上或左上至下，有如「豎」的起筆部份，但長度短小，起筆後不久即收筆。例字如：文、字、六、立。

● 捺 Stroke P



從左上至右下的微曲弧線，收筆處呈寬粗形。例字如：大、木、合、火。

● 挑捺 Stroke UP



先稍為向右上挑起，然後再向右下捺下去，收筆處呈寬粗形。嚴格來說是複合筆畫，但因「挑」只佔整筆很小比例，主體為「捺」部份，故歸入「點屬」。別

稱「飾筆捺」，因它與區別捺部件無關，「挑」部份只屬裝飾，在傳承字形中可以全用「捺」取代，但有些流派喜歡用它。例字如：乂、又、丈、文。

● 橫捺 Stroke HP



先稍為從左至右作橫筆的起筆，然後再向右下捺下去，收筆處呈寬粗形。嚴格來說是複合筆畫，但因「橫」只佔整筆很小比例，主體為「捺」部份，故歸入「點屬」。例字如：入、八、彡、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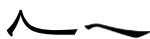
楷體橫向起筆部份未必明顯，可作「ㄨ」形，與「捺」分別不大，唯起筆處呈圓弧頭。大陸「語委」宋體（即明體）仿效楷體改造，此筆的造形亦變作「ㄨ」。

● 扁捺 Stroke FP



從左上至右下，寫至中段趨平，收筆處呈寬粗形。整筆呈扁形。多見於字的底部。例字如：走、足、延、麪。

● 扁挑捺 Stroke FUP



先稍為向右上挑起，然後再向右下捺下去，寫至中段趨平，收筆處呈寬粗形。整筆呈扁形。嚴格來說是複合筆畫，但因「挑」只佔整筆很小比例，主體為「捺」部份，故歸入「點屬」。多見於字的底部。例字如：連、辻、這、遠。

**彎屬 Bend group**

筆畫有明顯的拐彎或折角，歸進此屬。

● 彎 Strok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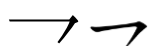
從上順時針拐彎。很少獨立出現。例字如：連、辻、這、遠（部首作四筆時的第三筆）。

● 圈 Stroke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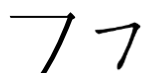
順或逆時針拐一圈。不常見，多見於韓製漢字。例字如：○、𠄎、斗、𠄎。

● 橫鈎 Stroke HJ



複合筆畫。先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向左下的「鈎」。例字如：疋、欠、冫、安。

● 橫斜 Stroke HS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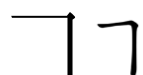
複合筆畫，叫法取「橫斜豎」之省（英文叫法不省）。先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斜豎」。例字如：今、泉、互、馬。

● 橫撇 Stroke 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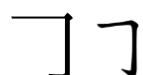
複合筆畫。先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撇」。例字如：久、衫、子、令。

● 橫豎 Stroke H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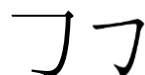
複合筆畫。先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豎」。例字如：口、己、尹、自。

● 橫豎鈎 Stroke HV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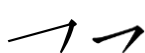
複合筆畫。先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豎」，收筆處變作折，再作向左上的「鈎」。例字如：向、月、永、令。

● 橫撇鈎 Stroke HTJ



複合筆畫。先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直撇」，收筆處變作折，再作向左上的「鈎」。例字如：勾、力、幻、母。

● 挑鈎 Stroke U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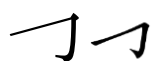


複合筆畫。先作「挑」，收筆處變作折，再作向左下的「鈎」。多見於臺灣「教



育部」字形。例字如：乚、也、他、地。

● 挑撇鈎 Stroke UT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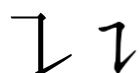
複合筆畫。先作「挑」，收筆處變作折，再作「直撇」，收筆處變作折，再作向左上的「鈎」。例字如：乚、也、他、地。

● 橫豎橫 Stroke HVH



複合筆畫。先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豎」，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橫」。例字如：凹、雋、卍、兕。

● 橫豎挑 Stroke HVU



複合筆畫。先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豎」，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挑」。例字如：訂、認、鳩、殼。

● 橫曲 Stroke HA



複合筆畫。先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曲」或「豎曲」。例字如：爿、設、朵、髡。

「曲」是基本筆畫，指從上逆時針拐彎，卻甚少獨立出現。由於較高身的「曲」自然就會是「豎曲」之形，因此不稱作「橫豎曲」也不會混亂。

● 橫曲鈎 Stroke HAJ



複合筆畫。先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曲」或「豎曲」，收筆處變作折，再作向上的「鈎」。例字如：亢、丸、處、凳。

● 橫捺鈎 Stroke HPJ



複合筆畫。先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捺」，收筆處變作折，再作向上

的「鈎」。例字如：汽、𠂇、飛、執。

注意：「橫曲鈎」與「橫捺鈎」是不同的筆畫。指小球體的「丸」作「橫曲鈎」，如：紈、芑、汎、尪；指握持的「丸」（也寫作「𠂇」、「𠂈」）則作「橫捺鈎」，如：執、執、藝、孰。但「凡」作外偏旁時則會變形作「𠂉」。

● 橫撇曲鈎 Stroke HTAJ

複合筆畫。先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撇」，收筆處變寬，再拐個逆時針的「曲」，尾部變作折，再作向上的「鈎」。例字如：乞、丞、𠂇、𠂈。

● 橫撇橫撇 Stroke HTHT

複合筆畫。先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撇」，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撇」。例字如：延、連、辻、及。

● 橫撇彎 Stroke HTC

複合筆畫。先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撇」，收筆處變作折，再作「彎」。明體中不常見，多見於楷體「辶」或「辵」部件，例字如：連、辻（部首作三筆時的第二筆）、連、辻（部首作四筆時的第三筆）。

● 橫撇彎鈎 Stroke HTCJ

複合筆畫。先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撇」，收筆處變作折，再作「彎」，收筆處變作折，再作向左上的「鈎」。多見於「阝」部件。例字如：阡、陌、郎、都（部首作兩筆時的首筆）。

● 橫豎橫豎 Stroke HVHV

複合筆畫。先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豎」，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豎」。不常見，多見於「凸」部件。例字如：凸、𠂇、𠂈、𠂉。

● 橫撇橫撇鈎 Stroke HTHTJ

複合筆畫。先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撇」，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直撇」，收筆處變作折，再作向左上的「鈎」。多見於「乃」部件、簡化字「刃」部件。例字如：乃、奶、盈、场。

● 豎挑 Stroke VU

複合筆畫。先作「豎」，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挑」。例字如：比、衣、印、民。

● 豎橫 Stroke VH

複合筆畫。先作「豎」，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橫」。例字如：直、匡、山、凶。

● 豎曲 Stroke VA

複合筆畫。先作「豎」，收筆處再拐個逆時針的「曲」。例字如：亡、區、陋、沿。

注意：「豎橫」與「豎曲」是不同的筆畫。指盛物器具的「匚」作「豎橫」，如：匡、匱、匣、匱；指掩藏的「匚」則作「豎曲」，如：匿、區、医、匱。

● 豎曲鈎 Stroke VAJ

複合筆畫。先作「豎」，收筆處再拐個逆時針的「曲」，尾部變作折，再作向上的「鈎」。例字如：允、乳、毛、己。

注意：若「儿」部件在字中間空間不足的地方，或者會避讓變作「儿」，即「豎曲鈎」變為「豎曲」，如：賣、壘、戛、酉。另外，末筆為「豎曲鈎」的部件居左旁，或者會避讓變作「豎挑」，如：邨、頰、改、刂。

● 豎橫豎 Stroke VHV

複合筆畫。先作「豎」，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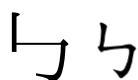
例字如：亞、鼎、吳、與。

● 豎橫撇 Stroke VHT



複合筆畫。先作「豎」，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撇」。不常見。例字如：隼、吳、吳、設。

● 豎橫撇鈎 Stroke VHTJ



複合筆畫。先作「豎」，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直撇」，收筆處變作折，再作向左上的「鈎」。例字如：朮、鸟、丐、与。  
注意：有時首「折」前的「豎」會稍微向左斜，變得與「撇橫撇鈎」有點相似。

● 豎鈎 Stroke VJ



複合筆畫。先作「豎」，收筆處變作折，再作向左上的「鈎」。不歸進「豎屬」。例字如：打、小、寸、丁。

● 豎彎 Stroke VC



複合筆畫。先作「豎」，收筆處再拐個順時針的「彎」。不常見，多見於香港「中諮會」的「肅」部件。例字如：肅、嘯、鷗、凹。

● 豎彎鈎 Stroke VCJ



複合筆畫。先作「豎」，收筆處再拐個順時針的「彎」，尾部變作折，再作向上的「鈎」。不常見，多見於「呂」部件。例字如：呂、𪗇、𪗈、𪗉。

● 撇挑 Stroke TU



複合筆畫。先作「撇」，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挑」。例字如：厶、台、糸、至。

● 撇橫 Stroke TH

複合筆畫。先作「撇」，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橫」。例字如：牙、中、母、泉。

● 撇點 Stroke TD

複合筆畫。先作「撇」，收筆處變作折，再作「點」。例字如：巡、兪、鄰、甯。

● 直撇點 Stroke WTD

複合筆畫。先作「直撇」，收筆處變作折，再作「點」。多見於「女」部件。例字如：女、汝、好、妻。

● 撇橫撇 Stroke THT

複合筆畫。先作「撇」，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撇」。不常見，多見於簡化字「专」部件。例字如：专、传、转、专。

喃字和方塊壯字也會在一些漢字旁增添此筆畫，藉此表示借字，即該字的讀音或字義，與該漢字平常出現的情況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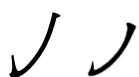
● 撇橫撇鈎 Stroke THTJ

複合筆畫。先作「撇」，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直撇」，收筆處變作折，再作向左上的「鈎」。例字如：丂、亏、号、函。

● 撇橫撇曲鈎 Stroke THTAJ

複合筆畫。先作「撇」，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橫」，收筆處變作折，再作「撇」，收筆處變寬，再拐個逆時針的「曲」，尾部變作折，再作向上的「鈎」。不常見。例字如：乞、𠂇、虓。

● 撇鈎 Stroke TJ



複合筆畫。先作「撇」，收筆處變作折，再作向上的「鈎」。不常見。不歸進「撇屬」。例字如：𠂇。

● 撇圈點 Stroke TOD



複合筆畫。先作「撇」，收筆處變寬，再拐個逆時針的「圈」，尾部向右下方作「點」。不常見。例字如：囟、寔、奧、囟。

● 彎鈎 Stroke CJ



複合筆畫。先作順時針的「彎」，收筆處變作折，再作向左上的「鈎」。例字如：狄、豸、豕、豕。

● 捺鈎 Stroke PJ



複合筆畫。先作「捺」，收筆處變作折，再作向上的「鈎」。例字如：弋、曳、氏、𠂇。

● 扁捺鈎 Stroke FPJ



複合筆畫。先作「扁捺」，收筆處變作折，再作向上的「鈎」。整筆呈扁形。明體中不常見，多見於楷體「心」部件、「必」部件。例字如：心、沁、必、泌。

## 表二：特殊筆畫表

有些呈倒樹蔥形（即 180 度倒轉）的漢字或部件裏，含有罕見筆畫，表一並未包含。要描述有關筆畫時，請在它倒轉前的叫法前方加上變化形態「倒」（代表字母：I）。例如：

- 「𠂇」含有「倒豎鈎 (Stroke IVJ)」、「倒橫鈎 (Stroke IHJ)」、「倒點 (Stroke ID)」和「倒橫撇 (Stroke IHT)」。
- 「𠂈」含有「倒捺鈎 (Stroke IPJ)」、「倒撇 (Stroke IT)」、「倒挑 (Stroke IU)」、「倒橫 (Stroke IH)」、「倒豎 (Stroke IV)」、「倒橫豎 (Stroke IHV)」等筆畫。
- 「𠂉」含有「倒豎曲鈎 (Stroke IVAJ)」、「倒直撇 (Stroke IWT)」、「倒斜橫 (Stroke ISH)」等筆畫。

有些呈鏡像形（即左右反轉）的漢字或部件裏，含有罕見筆畫，表一並未包含。若它不能用正常複合筆畫的方式來命名，要描述有關筆畫時，請在它反轉前的叫法前方加上變化形態「反」（代表字母：M）。例如：

- 「𠂊」含有「反倒豎鈎 (Stroke MIVJ)」、「反倒橫鈎 (Stroke MIHJ)」、「反倒點 (Stroke MID)」和「反倒橫撇 (Stroke MIHT)」。
- 「𠂋」含有「反撇 (Stroke MT)」和「曲鈎 (Stroke AJ)」。「曲鈎」可以用正常複合筆畫的方式來命名，不稱「反彎鈎」。
- 「𠂌」含有「反撇」，若要強調其長度，可稱「反短撇 (Stroke MNT)」。
- 但當中的「𠂍」形會寫成「橫」與「豎橫」，不會出現「反橫豎」這種筆畫。
- 「𠂎、𠂏」在某些標準或流派的寫法裏含有「反豎橫 (Stroke MVH)」這種筆畫。但正常情況下，「𠂐」形會寫成「豎」與「橫」兩筆。

有些特殊漢字裏，含有未充份楷化的罕見筆畫，表一並未包含。如：

- 「𠂑」末筆「挑圈捺 (Stroke UOP)」。
- 「𠂒」第五筆「豎圈 (Stroke VO)」。
- 「𠂓」第五筆「豎圈挑 (Stroke VOU)」。
- 「𠂔」第六筆「豎圈彎 (Stroke VOC)」。
- 「𠂕、𠂖」的「撇圈彎彎點 (Stroke TOCCD)」。
- 「𠂗」第五筆「捺圈挑 (Stroke POU)」。
- 「𠂘」末筆「捺圈彎圈挑 (Stroke POCOU)」。
- 「𠂙、𠂚」的四筆弧線，視乎書寫方向，可作「彎」或「曲」。
- 「𠂛」第三筆的弧線「彎曲 (Stroke CA)」。

表一所包含的「撇圈點」也是未充份楷化的罕見筆畫，唯它見於多個來歷不同的漢字或部件中，才歸納出來，列於表一裏。

### 表三：字型間不視作區別之筆畫差異

不同字型、書體或流派間，出於美術風格考慮，好些字的字形都會有輕微差異。尤其是明體等印刷字型，與楷體等書風字型，在字型風格定位上大相逕庭，有這些差異才是正常。若強求兩者之間筆畫劃一，必會破壞字型或書體本身的美感，使它畫虎不成反類犬。

因此，凡於本表所列者，皆視為設計風格差異，不視作部件差異，無礙字理表達。字型製作者可因應美術設計需求，自由處理。

- 明楷之間，「豎」與「斜豎」有時並不對立

芷芷 皿皿 夢夢 罌罌 垂垂

像「𠃉、𠃊、皿」等部件，通常明體作兩筆筆直的「豎」，楷體則分別作「右斜豎」（甚至會像「長點」）和「斜豎」（甚至會像「直撇」）。這並不構成對立，不宜強求劃一。有些設計者走火入魔，強求明體豎筆要隨楷體變斜，例如要「𠃉」變作「𠃊」，既影響明體方正感，也無字理字源之據，絕不可取。

- 明楷之間，橫筆或豎筆斜度不同，有時並不對立

三三 七七 曲曲 無無 五五

除了上述的情況，明、楷本來的筆畫角度就稍有不同。通常明體橫筆看起來都呈完美水平線般，豎筆看起來都像完美垂直線一樣。楷體與明體對比時，經常會看出它比明體傾斜，沒有那麼方正。這是字型間的風格不同，不宜強求劃一。即使如此，楷體的「斜橫」仍應比一般「橫」傾斜，如上例中的「七」字。同樣地，楷體的「斜豎」仍應比一般「豎」傾斜，如上例中的「五」字。

- 明楷之間，筆畫長短不同，有時並不對立

美美 羣羣 無無 華華 壽壽

只要不混同相異的部件，筆畫長短只是美觀設計需要，明、楷之間未必一樣。這是字型間的風格不同，不宜強求劃一。

- 明楷之間，「撇」與「左點」有時並不對立

小小 赤赤 示示 原原 糸糸

像「小、小、小、少」等形塊或部件，通常明體作「撇」，楷體作「左點」。這並不構成對立，不宜強求劃一。



- 明楷之間，「火」部件造形不同並不對立

## 火火 灶灶 炙炙 灰灰 焱焱

「火」這部件，通常明體首筆作「左點」，楷體首筆作「點」。此外，不論明體或楷體，次筆收筆處可能會跟第三筆相觸，也可能則不然。這些都不構成對立，不宜強求劃一。

- 明楷之間，「辶」部件形狀不同並不對立

## 連連連連連 辶辶辶辶辶

明體裏，「辶」部件多作「辶、辶」之形，在兩「點」或一「點」下，寫上「橫豎」，再以「扁挑捺」封着上一筆的末端。楷體裏，「辶」部件多作「辶、辶」之形，在兩「點」或一「點」下寫上「橫撇彎」，再以「扁挑捺」封着上一筆的末端。上述寫法都不構成對立，不宜強求劃一。

有明體設計者另創一種模仿楷體的明體造形，寫作「辶」，在一「點」下，寫上尾部出鋒的「橫撇橫撇」，再寫「扁捺」。這種造形較多銳角，必須掌握好整個字形的平衡。雖然若設計得好，要使用也無不可，但還是沒有必要造成此形。

有些設計者甚至走火入魔，強求明體要「認楷作母」，弄出「辶」形，強行以「扁挑捺」的折筆位置封着「橫撇橫撇」的末端，令部件外貌岩巉劃手，整個字空間分佈失衡，絕不可取，必須以之為戒。

- 明楷之間，「齊腳」與否並不對立

## 口口 杏杏 石石 山山 出出

像「口、山、凵」等含有底盤形塊的部件，通常明體的左、右兩個豎筆會齊腳，即是向下伸出視覺上相若的長度，使該字平穩地站立。楷體則因本身書寫風格有斜度，不會齊腳。明、楷的寫法並不構成對立，不宜強求劃一。

有些設計者走火入魔，強求明體要「認楷作母」，弄出「口、山、凵」等「跛足」的形塊，令其單腳站立、搖搖欲倒，絕不可取，必須以之為戒。

- 明楷之間，「二」部件形狀不同並不對立

## 言言 音音 妾妾 童童 帝帝

像「言、音、章、意、竟、辛、𠂇、柔、彳、競、童、妾、龍、商、帝、旁、亥」等部件，通常明體首筆作「短橫」，楷體首筆作不與橫筆相觸的「點」，不宜強求劃一。

可是，「二」與「𠂇」是不同的部件，不可相混。明體從「𠂇」的字，楷體仍應從「𠂇」，其「豎點」不要變作「頓點」，跟「𠂇」形區分。

- 明楷之間，「豎鈎」與「彎鈎」有時並不對立

了了 子子 仔仔 予予 矛矛

在「橫鈎」或「橫撇」下的那一筆，通常明體作「豎鈎」，楷體作「彎鈎」。這並不構成對立，不宜強求劃一。有些楷體字型中，「于」部件、「爭」部件等的「豎鈎」也有寫作「彎鈎」之傾向，同樣不構成對立。

- 明楷之間，「撇點」與「撇挑」有時並不對立

么么 糸糸 亥亥 红红 乡乡

像「么、乡、亥、彡、彣」等形塊或部件，通常明體作「撇點」，楷體作「撇挑」。這並不構成對立，不宜強求劃一。

- 明楷之間，四「橫」、四「點」與「點、挑、撇、點」有時並不對立

雪雪雪 犀犀犀 屬屬屬 裛裛裛

「𠄎」這形塊，通常明體作四「短橫」，楷體可作四「點」，可作「點、短挑、短撇、點」。這並不構成對立，不宜強求劃一。

- 明楷之間，「豎曲鈎」與「扁捺鈎」有時並不對立

心心 必必 厯厯 苾苾 泌泌

像「心、必、𠄎」等部件，通常明體作「豎曲鈎」，楷體作「扁捺鈎」。這並不構成對立，不宜強求劃一。

- 明楷之間，「口」形塊第二筆帶鈎與否，並不對立

國國 目目 田田 囟囟 曲曲

外圍方框形，即「口」形塊，通常明體第二筆作「橫豎」，楷體第二筆作「橫豎鈎」。這並不構成對立，不宜強求劃一。

- 明楷之間，框形內橫筆與豎筆相觸與否，並不對立

日日 目目 甘甘 田田 用用

像「日、白、目、百、耳、甘、其、門、鳥、貝」等部件，通常明體框形內橫筆收筆處，與其右旁的豎筆相觸，楷體則不相觸。像「田、曲、申、東、車、卑、用、甫、酉」等部件，通常明體框形內橫筆起筆處、收筆處，皆與其相鄰的豎筆相觸，楷體則皆不相觸。不宜強求劃一。

- 明楷之間，「日」部件框形內橫筆的起筆處不同，並不對立

## 日 日 音 音 智 智 百 百 宿 宿

「日」與「日」是不同部件，必須對立。通常明體「日」在框形內橫筆收筆處，與其右旁的豎筆不相觸；楷體為免與「日」同形，不但收筆處，連起筆處皆不相觸。明體、楷體習慣區分方法不同，但都能作區分，不宜強求劃一。從「日」的字例有：書、音、意、竟、章、曾、智、者、魯、瞽、皆、厚、覃、厭、香、旨、耆、會、曾、曹、沓、替、曷。其中「章、覃」下方皆不從「早」，「香」下方不從「杳」，「書」也非「畫」所從者。

同樣地，「百」是數詞，「百」是簞蓆，兩者在明體、楷體的區分方法，跟「日」一樣。從「百」的字例有：弼、宿、縮、蓆。但「佰」從「百」，與「宿」不同。

- 明楷之間，若不用區別部件，筆畫相觸與否有時並不對立

## 竺 竺 收 收 見 見 弟 弟 隹 隹

一個部件裏的某些筆畫，明體通常會相觸，楷體卻未必；或者楷體通常會相觸，明體則未必。只要與區別不同部件無關，這並不構成對立，不宜強求劃一。

有些設計者走火入魔，強求明體要「認楷作母」，例如「竺」部件，他們會要求兩「點」的起筆處都不相觸，弄出「竺」形。有些設計者則相反，強求楷體的筆畫必須像明體般相觸，例如臺灣「教育部」的楷體「隹」字，四「橫」的起筆都必須觸及「豎」。這樣做只會令字形有違自然，並不可取。

- 明楷之間，「麗」部件框內的「豎」或「點」並不對立

## 麗 麗 儷 儷 麗 麗 嬈 嬈 麗 麗

「麗」這部件，通常明體框內作「豎」，楷體框內作「點」。這並不構成對立，不宜強求劃一。

- 明楷之間，「女」部件撇筆出頭與否，並不對立

## 女 女 妻 妻 汝 汝 好 好 如 如

「女」這部件，獨用或在右方、上下、下方時，通常明體作「女」形，「撇」開筆處在「橫」的位置；楷體作「女」形，「撇」開筆處比「橫」略高。部件居左旁時，通常明體作「女」形，「橫」與「撇」兩筆有如合成一筆般；楷體作「女」形，「橫」變作「挑」，「撇」開筆處比「挑」略高。明、楷的寫法並不構成對立，不宜強求劃一。

有些設計者走火入魔，強求明體要「認楷作母」，弄出「女」形及「女」形，令部件容易傾側失衡，並不可取。

- 明楷之間，「力」形塊形狀不同並不對立

方方方 万万万 別別別 拐拐拐

像「万、方、另」等部件，通常明體作「橫撇鈎」，楷體中有些流派會作「彎鈎」，不構成對立。然而通常看到的楷體字型，此筆仍多作「橫撇鈎」。

- 明楷之間，「橫撇橫撇」與「橫撇彎」有時並不對立

及及及 吸吸吸 延延延 廷廷廷

明體作「橫撇橫撇」時，楷體中有些流派會作「橫撇彎」，不構成對立。然而通常看到的楷體字型，此筆仍多作「橫撇橫撇」。

注意：傳承字形「及」部件作「及」形，不作「及」形。

上述諸條中，雖也有些部件例外，但明體乃係印刷字型之代表，大都可類推至黑體、圓體等其他印刷字型；楷體大都可類推至仿宋體或其他書風字型。然而，即使同為印刷字型，明體、黑體、圓體間仍有些非對立差異。例如：

- 明黑圓之間，「冫」部件形狀不同並不對立

冫冫冫 宙宙宙 亭亭亭 索索索

「冫」這部件，通常明體造形為「左點」、「橫鈎」，黑體多作「豎」、「橫豎」，圓體則多為「豎」、「橫鈎」或「豎」、「橫豎」。「宀」部件第二、第三筆也一樣。這並不構成對立，不宜強求劃一。

- 明黑圓之間，「凵」形塊造形不同並不對立

凵凵凵 山山山 凸凸凸 石石石

像「凵、山、凵」等含有底盤形塊的部件，通常明體和黑體的左、右兩個豎筆會齊腳，向下伸出視覺上相同的長度。圓體則多用無腳設計，直接以橫筆作底。這並不構成對立，不宜強求劃一。

- 明黑圓之間，「人」形頂部出頭與否並不對立

金金金金 合合合合 令令令令

「人」形頂部，通常明體造形中，撇筆起筆處比捺筆略高，有輕微出頭。黑體則視乎流派，有些會輕微出頭，有些會不出。圓體則多不出頭。這並不構成對立，不宜強求劃一。

- 明黑圓之間，「點挑」與「挑」有時並不對立

冰冰冰 冷冷冷 漚漚漚 汁汁汁

「冫」和「冫」部件，通常明體末筆為「點挑」，黑體和圓體則為「挑」。這並不構成對立，不宜強求劃一。

還有一些情況，即使是同一種風格的書體或字型，但因不同設計者對具體細節的設計有差異，或個別漢字因部件大小、位置等因素，為顧及造形美觀，也可能出現一些非對立差異。例如：

- 「折」露芒與否並不對立

厶厶厶 卩卩卩 匚匚匚 女女

複合筆畫中的「折」，折角處露芒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不構成對立。

- 複合筆畫以「豎橫」或「撇橫」起首，有時並不對立

弓弓 ㄉㄉ 𠂇𠂇 与与 𠂇𠂇

像「豎橫撇」、「豎橫撇鈎」等以「豎橫」起首的複合筆畫，在空間較大的位置裏，為使字形平衡，起首部份可能會變斜，變得像「撇橫撇」、「撇橫撇鈎」般。

- 複合筆畫以「撇鈎」或「豎鈎」結尾，有時並不對立

鳥鳥 𠂇𠂇 弓弓 馬馬 也也

像「橫撇鈎」、「挑撇鈎」、「豎橫撇鈎」、「撇橫撇鈎」等以「撇鈎」結尾的複合筆畫，在空間較小的位置裏，為使字形平衡，結尾部份可能會變直，變得像「橫豎鈎」、「挑豎鈎」、「豎橫豎鈎」、「撇橫豎鈎」般。

- 「捺」起筆處有無飾筆，並不對立

丿丿 乂乂 丈丈 文文 ㄥㄥ

「飾筆」只視為筆畫的裝飾。「捺」的起筆處有無挑起的「飾筆」，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不構成對立。換言之「捺」與「挑捺」並不對立。

- 「又」的左上相觸與否，並不對立

又又又又 双双 彘彘彘 桑桑

「又」的左上，即其兩筆在比較接近開頭處，無論是否相觸，都不構成對立。

設計者不應強求兩筆必須相觸，尤其是「捺」要避讓變成「點」時，強求它左上相觸，會使「撇」和「點」的交點偏離中間，移往右上，令字形失去平衡，變得醜陋，絕不可取。

- 「几」避讓與否並不對立

## 賣賣 壘壘 戛戛 冏冏 堊堊

「几」形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可作避讓，把「豎曲鈎」變為「豎曲」。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不構成對立。但不可把「几」形改作「八」形，例如「壘、冏、戛」可作「壘、冏、戛」，但不要作「壘、冏、戛」。

- 上方或右上方部件「橫豎鈎」避讓與否，並不對立

## 專專 博博 勇勇 翌翌 耍耍

上方或右上方部件以「橫豎鈎」收筆，而收筆處空間不足，要避讓時，「橫豎鈎」可變為「橫豎」，即省去其鈎。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至於左上方部件，習慣上不省鈎，如：弊、繁、槃、癸。唯「羽」部件、「麗」部件左右同形，因此右上方省鈎時，左上方亦一同省鈎，維持兩邊平衡感。

- 以「曲鈎」結尾的筆畫避讓與否，並不對立

## 邨邨 改改 劑劑 毳毳 鳩鳩

末筆為「豎曲鈎」、「橫曲鈎」的部件居左旁時，可作避讓，把「豎曲鈎」變為「豎挑」，「橫曲鈎」變為「橫豎挑」。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明體等印刷字型如無必要，毋須避讓；楷體等書風字型則多避讓。

- 「捺」避讓與否並不對立

## 返返 頰頰 劑劑 囚囚 困困

左旁部件末筆為「捺」、「橫捺」，或「捺」、「橫捺」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要避讓時，可變為「頓點」。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明體等印刷字形如無必要，毋須避讓。

尤其是部件不居左旁，而且「撇」與「捺」對稱，或「捺」有足夠空間延伸，更不宜避讓。像臺灣「教育部」字形把「央、奧、矣、吳、杏、李、森、查、香、辱、悠」等字，改形作「央、奧、矣、吳、杏、李、森、查、香、辱、悠」，以「點」代「捺」，應伸展者不伸展，令字形儼如肌肉萎縮，絕不可取，必須以之為戒。

- 部件間相觸與否，一般並不對立

銅銅 杏杏 香香 欠欠 沐沐沐

只要不混淆形似部件，一般情況下，筆畫間或部件間，要分離還是接觸，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不構成對立。

表四：畫數計算之差異

除了筆畫外形，在計算筆畫數目方面，不同流派或標準也往往有出入。有某些部件裏的個別筆畫，在某些流派中會分拆成兩筆，在另一些流派中則視為一筆。我們謹在本表裏舉出這類差異。

● 乃部件

乃 乃

傳承字形、日本「JIS」和「文部科學省」、香港「中諮會」和「教育局」、臺灣「教育部」、大陸「語委」均視作兩筆，「㇇」直接作「橫撇橫撇鈎」。但一些流派也容許視作三筆，「㇇」分拆作「橫撇」、「橫撇鈎」。

● 卩部件

卩 卩

傳承字形、日本「JIS」和「文部科學省」、香港「中諮會」和「教育局」、臺灣「教育部」均視作三筆：「㇇」分拆作「橫撇」、「彎鈎」。大陸「語委」則視作兩筆：「㇇」直接作「橫撇彎鈎」。

● 廾部件

廾 廾

傳承字形、日本「JIS」和「文部科學省」、香港「中諮會」和「教育局」、臺灣「教育部」均視作三筆，「㇇」分拆作「橫撇」、「橫撇」。大陸「語委」視作兩筆，「㇇」直接作「橫撇橫撇」。

● 乚部件

乚 乚

傳承字形、日本「JIS」和「文部科學省」、大陸「語委」則視作三筆，明體第二筆為「橫豎」，楷體第二筆為「橫撇彎」。

香港「中諮會」和「教育局」、臺灣「教育部」只採用這楷體字形，視作四筆，「㇇」分拆作「橫撇」、「彎」。明體方面，香港「教育局」無規定，香港「中諮會」、臺灣「教育部」則作「𠃉」形，並視作四筆：「㇇」分拆作「橫撇」、「橫撇」。然而，好些市民致函予香港「中諮會」反對此明體形狀，提倡應作「𠃉」形。香港「中諮會」遂將「𠃉」形和「𠃉」形視為「細微風格差異」，不視作字形區別。換言之，「𠃉」形的「㇇」一樣分拆作「橫撇」、「橫撇」兩筆。



● 辶部件

辶 辶

傳承字形、日本「JIS」視作四筆，明體第三筆爲「橫豎」，楷體第三筆爲「橫撇彎」。

香港「中諮會」和「教育局」、臺灣「教育部」、大陸「語委」不採用此形。

日本「文部科學省」則認爲，無論明體作「辶」還是「辶」，在楷體裏均寫作「辶」。但日本大多數字典都把「辶」視作四筆，把「辶」視作三筆。

● 及部件

及 及

傳承字形、香港「教育局」、臺灣「教育部」作「及」形，不採用此形。

日本「JIS」和「文部科學省」、大陸「語委」均視作三筆：「丿」直接作「橫撇橫撇」。香港「中諮會」視作四筆：「丿」分拆作「橫撇」、「橫撇」。日本一些流派也容許香港「中諮會」那種算法。

● ㇇部件

㇇ ㇇

香港「中諮會」和「教育局」、臺灣「教育部」視作五筆：「㇇」分拆作「豎」、「橫撇鈎」。日本「JIS」和「文部科學省」、大陸「語委」均視作四筆：「㇇」直接作「豎橫撇鈎」。傳承字形視乎流派，兩種算法皆有，本表取四筆者。

● 馬部件

馬 馬

傳承字形、日本「JIS」和「文部科學省」、香港「中諮會」和「教育局」、臺灣「教育部」、大陸「語委」均視作十筆：「㇇」分拆作「豎」、「橫撇鈎」。但一些流派也容許視作九筆：「㇇」直接作「豎橫撇鈎」。

● 鳥部件

鳥 鳥

傳承字形、日本「JIS」和「文部科學省」、香港「中諮會」和「教育局」、臺灣「教育部」、大陸「語委」均視作十一筆：「㇇」分拆作「豎」、「橫撇鈎」。但一些流派也容許視作十筆：「㇇」直接作「豎橫撇鈎」。「鳥、島、鳧、梟」等部件同理。

附錄：普通筆畫叫法一覽表

橫屬 Horizontal group：

- 一 橫 Stroke H
- ㇇ 斜橫 Stroke SH
- ㇆ 挑 Stroke U
- ㇇ 點挑 Stroke DU

豎屬 Vertical group：

- | 豎 Stroke V
- / 斜豎 Stroke SV
- \ 右斜豎 Stroke RSV

撇屬 Throw group：

- 丿 撇 Stroke T
- 丨 直撇 Stroke WT
- ㇇ 扁撇 Stroke FT

點屬 Press group：

- 丶 點（頓點）Stroke D
- 丿 左點 Stroke LD
- 丨 直點 Stroke WD
- ㇇ 捺 Stroke P
- ㇆ 挑捺 Stroke UP
- ㇇ 橫捺 Stroke HP
- ㇇ 扁捺 Stroke FP
- ㇇ 扁挑捺 Stroke FUP

彎屬 Bend group：

- ㇇ 彎 Stroke C
- ○ 圈 Stroke O
- ㇇ 橫鈎 Stroke HJ
- ㇇ 橫斜 Stroke HSV
- ㇇ 橫撇 Stroke HT
- ㇇ 橫豎 Stroke HV
- ㇇ 橫豎鈎 Stroke HVJ
- ㇇ 橫撇鈎 Stroke HTJ
- ㇇ 挑鈎 Stroke UJ
- ㇇ 挑撇鈎 Stroke UTJ

- ㇇ 橫豎橫 Stroke HVH
- ㇇ 橫豎挑 Stroke HVU
- ㇇ 橫曲 Stroke HA
- ㇇ 橫曲鈎 Stroke HAJ
- ㇇ 橫捺鈎 Stroke HPJ
- 乙 橫撇曲鈎 Stroke HTAJ
- ㇇ 橫撇橫撇 Stroke HTHT
- ㇇ 橫撇彎 Stroke HTC
- ㇇ 橫撇彎鈎 Stroke HTCJ
- ㇇ 橫豎橫豎 Stroke HVHV
- ㇇ 橫撇橫撇鈎 Stroke HTHTJ
- ㇇ 豎挑 Stroke VU
- ㇇ 豎橫 Stroke VH
- ㇇ 豎曲 Stroke VA
- ㇇ 豎曲鈎 Stroke VAJ
- ㇇ 豎橫豎 Stroke VHV
- ㇇ 豎橫撇 Stroke VHT
- ㇇ 豎橫撇鈎 Stroke VHTJ
- ㇇ 豎鈎 Stroke VJ
- ㇇ 豎彎 Stroke VC
- ㇇ 豎彎鈎 Stroke VCJ
- ㇇ 撇挑 Stroke TU
- ㇇ 撇橫 Stroke TH
- ㇇ 撇點 Stroke TD
- ㇇ 直撇點 Stroke WTD
- ㇇ 撇橫撇 Stroke THT
- ㇇ 撇橫撇鈎 Stroke THTJ
- ㇇ 撇橫撇曲鈎 Stroke THTAJ
- ㇇ 撇鈎 Stroke TJ
- ㇇ 撇圈點 Stroke TOD
- ㇇ 彎鈎 Stroke CJ
- ㇇ 捺鈎 Stroke PJ
- ㇇ 扁捺鈎 Stroke FPJ

## 《傳承字形筆畫表》

主編撰：內木一郎

編務協助：陳輝恒、李爾樞、鍾啟堯、佟藍歌

版本：1.10

日期：2018年3月24日

本作品以 [共享創意-署名 4.0 授權條款](#) 授權。